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局负责指导、监督执行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是根据权责清单中市级专属以及市区共同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而制定的自由裁量具体标准。各区局可参照执行本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也可自行制定区级专属的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第三条 本适用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本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

规章的立法目的。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遵循过罚相当原则。

第六条 不同的法律规范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规定不一致，相互有冲突的，存在上下位法关系的，应当适用上位法；不存在上下位法关系的，其适用应当遵循《立法法》有关规定。

不同的法律规范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规定不一致，相互无冲突的，应当适用并在处罚决定中列明全部有关法律规范。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结合本适用规则，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将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或“情节严重”的三个档次，并细化相应的处罚标准。

第七条 如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的处罚方式或者选择幅度的较低限进行处罚。如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处罚。

第八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中“违法情节和后果”一栏的“违法次数”统计限于本行政执法机关行政管辖范围，并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计算周期。

第九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中“违法情节和后果”

一栏“危害后果”和“造成影响”档次的确定应综合考虑涉案标的、违法事实、现实后果、主观恶性程度等因素。

第十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中“违法情节与后果”一栏“危害后果”需进行质量、安全事故等级认定的，详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

（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中“违法情节与后果”一栏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中“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一栏的“以上”、“以下”含义均同对应法律原文含义。

（四）属于市、区住建管理部门职能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中未列明的，请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本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佛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同时废止。